

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
全文 6 條

第 1 條

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體育業務，特設體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 2 條

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體育與運動政策、制度之綜合規劃、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。
- 二 運動彩券、運動發展基金、運動產業發展之規劃、執行、督導及獎助。
- 三 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四 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五 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六 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七 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八 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。
- 九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。
- 十 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

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4 條

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5 條

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6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